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7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阿利亞夫·伊斯巴巴那

劉清標

劉李金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阿利亞夫·伊斯巴巴那即劉峯耀、劉清標、劉李金櫻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12,302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三)事實及理由：1. 緣借款人阿利亞夫·伊斯巴巴那即劉峯耀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劉清標、劉李金櫻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

01 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
02 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
03 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
04 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05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
06 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
07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08 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
09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
10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11 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12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2. 惟債務人未依約履
13 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12,30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
14 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
15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16 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
17 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劉清標、劉李金櫻既為連帶保證人，
18 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3.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
19 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
20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21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22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
23 令，實感德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28 附表

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079號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302 元	阿利亞夫· 伊斯巴巴那 即劉峯耀、 劉李金櫻、 劉清標	自民國113年 03月09日起	至民國113年 03月26日止	年息1.65%
			自民國113年 0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 07月22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3年 0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3 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302 元	阿利亞夫· 伊斯巴巴那 即劉峯耀、 劉李金櫻、 劉清標	自民國113年 04月10日起	至民國113年 07月22日止	年息0.1775%
			自民國113年 07月23日起	至民國113年 10月09日起	年息0.2775%
			自民國113年 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05 ◎附註：

0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8 庸另行聲請。